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美靜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8  
電子信箱：megan12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6038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評定時，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不得以申請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生理假等假別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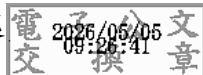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，應就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等面向綜合考核，並以平時考核為依據，按其實際表現覈實評定等次，先予陳明。
- 三、為確保考績評定之客觀與公正，依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各機關辦理考績時，不得以下列情形，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：
  - (一)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，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。
  - (二)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。



四、基上，為維護考績制度之公平性，並落實保障同仁權益，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時，應確實依受考人平時考核及全年工作表現，覈實評定，不得因同仁申請上開假別，作為不利評價之因素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